

臺中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。

第三條 檢舉人為環保局員工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六款、第二十七條第一款、第十款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如附表所定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，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五至七十發給獎金；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或言詞，敘明違規事實，並檢附照片、錄影帶、光碟片或實物等證據資料，向環保局提出檢舉；證據資料未具體敘明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不全、錯誤者，不予受理。

前項所稱之證據資料，應為可明確辨別違規行為人、事實、時間、地點等之錄影光碟、連續照片或其他資料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發給獎金：

- 一、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提出檢舉。
- 二、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、聯絡地址及身分證字號。
- 三、環保局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。

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。

第六條 環保局每年應編列檢舉獎金預算。

第七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發給獎金。

二人以上先後(不同日)分別檢舉同一案件且經環保局分別稽查屬實並處一次罰鍰，獎金發放予最先檢舉者。但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，獎金按人數平均發給。

第八條 環保局核發檢舉獎金，以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並逐案列冊，載明案由、罰鍰金額、獎金數額。

第九條 檢舉獎金自核定發給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。自環保局通知之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中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

項次	檢舉事項	違反條款	裁罰法條及罰鍰上、下限(新臺幣)	獎金核發比例
1	飼主放任犬隻排便未清除。	第十一條第六款	第五十條第一款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七十
2	隨地拋棄紙屑、煙蒂、檳榔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款	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十五
3	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	第二十七條第十款	第五十條第三款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
4	清除、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不符合法定之方式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	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至三百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
5	清除、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，不符合法定之方式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	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六萬元至一千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
6	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未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	第三十六條第一項	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至三百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
7	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，未符合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規定	第三十六條第一項	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六萬元至一千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
8	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，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	第三十九條第一項	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至三百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
9	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，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	第三十九條第一項	第五十三條第一款 六萬元至一千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
10	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業務	第四十一條第一項	第五十七條 六萬元至三十萬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